

高等院校教材

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教材

进 出 口 业 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教材
进 出 口 业 务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限国内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3 插页 243,000 字
1980 年 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5,000—65,000

统一书号: K4166·165 定价: 1.40 元

编 审 说 明

一九七八年三月，根据我部召开的教材座谈会的决定，组织各地外贸院校有关教师编写《进出口业务》。将近一年时间，经过集体拟定大纲，多次讨论和修改草稿，并广泛征求有关专业部门的意见，最后写成本书。现经我们审查定稿。

本书供全国外贸高等院校学习使用，作为外贸专业课程的基本教材，也可供各地外贸职工业务学习时参考。由于各院校设置的专业和学时安排不完全相同，在使用本书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增删。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广东、天津、辽宁各地外贸院、校、系等，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有：王钟武、赵禹辰、赵承璧、陈国武、刘端郎、方振富、虞度等七位同志。刘湘同志也参加了一部分工作。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我部各有关局、各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外贸局、广东省外贸局、湖南省外贸局等单位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希望各院校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对外贸易部教材编审组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品质和数量	(4)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4)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4)
第 二 章 包 装	(20)
第一节 运输包装	(21)
第二节 销售包装	(24)
第三节 包装标志	(29)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32)
第五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3)
第 三 章 价 格	(35)
第一节 价格术语	(35)
第二节 价格的掌握	(52)
第 四 章 装 运	(6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3)
第二节 装运时间	(82)
第三节 装运港和目的港	(8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89)
第 五 章 保 险	(99)
第一节 风险与损失	(100)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与险别	(103)
第三节 海运货物保险和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11)

第四节	海运保险单据	(116)
第五节	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118)
第六章	支 付	(12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22)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28)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47)
第七章	商品检验	(149)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与地点	(149)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	(153)
第三节	商品检验证明	(155)
第四节	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57)
第八章	索赔和仲裁	(162)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62)
第二节	仲 裁	(168)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75)
第九章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80)
第一节	选择销售市场	(180)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	(184)
第三节	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189)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宣传	(190)
第五节	出口商品的商标	(192)
第十章	出口交易的洽商和合同的签订	(196)
第一节	出口交易的洽商	(196)
第二节	发盘和接受	(200)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签订	(211)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4)
第一节	备 货	(215)

第二节	审证和改证	(217)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220)
第四节	制单结汇	(223)
第五节	索赔和理赔	(231)
第十二章	进口交易	(241)
第一节	进口计划和进口订货卡片	(241)
第二节	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243)
第三节	进口交易洽商和交易合同	(245)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50)
第五节	成套设备和技术进口	(255)
第十三章	贸易方式	(262)
第一节	包 销	(262)
第二节	代 理	(267)
第三节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	(271)
第四节	寄售、投标、拍卖、交易所、 国际博览会	(276)
第五节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282)
第十四章	协定贸易	(285)
第一节	我国对亚非拉、西欧、北美等 国的协定贸易	(286)
第二节	我国对朝鲜、罗马尼亚、苏联 等国的协定贸易	(289)
第十五章	出口货源的组织工作	(297)
第一节	出口货源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297)
第二节	出口农副产品的进货工作	(302)
第三节	出口工矿产品的进货工作	(308)
第四节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313)

前 言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所掌握，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对外贸易。它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又是我国外交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内外物资交流，为完成我国新时期总任务，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为调剂、补充国内市场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为在毛泽东同志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指导下，配合我国外交活动，贯彻我国对外政策服务；为加强我国国防力量，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了发挥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和对外活动中的作用，保证我国对外贸易任务的有效完成，我们在进出口业务的工作环节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外贸配合外交的原则，认真执行我国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

为了在政策的指导下，把生意做好做活，把进出口业务工作逐步提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更好地完成对外贸易的各项任务，要求对外贸易工作人员不仅需要懂得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牢固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且需要懂得和掌握较丰富的进出口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进出口业务》课的开设，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进出口业务》是对外贸易经济学科中的一门业务课，也是

对外贸易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它是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阐明我国进出口业务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适当地介绍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和必要的法律知识。

进出口业务的工作环节很多，但每个工作环节之间都有着有机的联系，只有首先对各个工作环节的内容和业务全过程有一个概貌的了解，才能逐步地由浅入深地搞好本课程的学习。进出口业务的大概进程是：

出口：根据出口商品的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组织收购出口货源，包括与生产或供货部门衔接计划，落实生产安排，扶植生产，组织收购或进货，以及调运、储存和加工整理等；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国外市场的调查研究，作为我们选择市场、选择交易对象和确定出口商品的价格及推销措施的依据；在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地利用国际市场上的各种习惯做法，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达成协议后签定出口合同；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发运货物和收取货款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备货、办理商检、租船订舱、办理保险、出口报关、装船及制单结汇等手续；如发生违反合同的情况，及时办理索赔和理赔工作。

进口：根据国家批准的进口计划或上级下达的用汇计划，密切联系有关部门，审查用货单位提出的进口订货卡片，研究确定进口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内容；在加强对国外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采购市场和交易对象，研究确定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掌握，考虑订购的策略和措施；通过函电或当面谈判等方式，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达成协议后签订订购合同；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进口和支付货款等手续，其中包括申请银行向国外客户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和督促对方按期交货，办理保险，通过银行向外付款，货物到达后办理进口报关等手续和拨交用货

部门，并对内结算货款；如到货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毁损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

为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学习和掌握这门学科，《进出口业务》在章节体系的安排上共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八章，阐述进出口业务各项交易条件的内容、知识及其运用；第二部分包括第九章至第十二章，阐述进出口业务的交易洽商、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侧重介绍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作法及其专业知识；第三部分包括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阐述前面各章未能详细介绍的有关进出口业务的几个专题。

由于本课程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我们在学习时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在学习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外贸配合外交的原则以及我国对外贸易各项方针政策的精神去领会、掌握和处理业务上的问题，以保证正确的学习方向，提高学习效果。

其次，在学习时必须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各个时期国际市场和我国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要按照洋为中用、外为我用的精神，认真学习国际市场的贸易惯例、习惯做法和国际贸易的知识，扩大知识面，并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析研究，努力把我国进出口业务做好做活。

最后，在学习中不仅要懂得进出口业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还要对进出口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实际操作，通过在课堂上进行练习或到业务部门参加实习，以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培养实际操作能力。

第一章 品质和数量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是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时首先要考虑和洽商的问题，也是每个买卖合同必须首先明确规定的交易条件。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通常所说的商品品质，就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如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学特征及造型、结构、色泽、味觉等技术指标或要求。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认真抓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对于保证完成我国对外贸易任务以及保障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利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有些国家法律的规定，商品的品质条件是合同的主要条件，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如果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一、对进出口商品品质的要求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品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我们必须在政策的指导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在出口商品的生产、运输、存储的过程中，要加强对出口产品的质量管埋；在进口商品的订货、运输、收货等工作环节中，也要切实把好商品质量关。

(一) 出口方面

1. 了解国外市场的需要,不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日新月异,消费者对商品的品种、规格、花色的要求不断变化。为了提高我出口商品的竞销能力,巩固并扩大我出口商品的销售市场,我们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国外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努力提高我出口商品的质量。

2. 适应一些国家对商品品质的要求或规定: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或有关部门对某些进口商品的品质常有一定的要求或规定,凡是商品的品质不符合它的要求或规定,一律不准进口,有的甚至还要就地销毁,并由货主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因此,为了使我国商品能够顺利进入国外市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我们必须在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及我国生产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努力做到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能够适应进口国家的有关要求或规定。

3. 适应销售的季节和自然条件:由于季节和自然条件不同,国外市场对某些商品的品种或品质规格往往也会有不同的要求。同时,在运输、装卸、存储的流转过程中,气候的变化对某些商品也会引起物理的或化学的变化或反应。因此,注意季节和自然条件的差别,掌握商品品质在流转过程中的变化规律,使我出口商品品质适应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也是我们扩大出口的重要条件之一。

4. 加强对机、电、仪、成套设备等出口商品的技术服务、质量维修和配件的供应工作:机、电、仪和成套设备等商品的使用时间较长,价值较高,且国外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扩大这类商品的出口,我们除了要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外,

还应为产品的质量和使用提供各种保证和便利，例如加强技术服务、质量维修和配件供应等工作。

（二）进口方面

我们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在进口商品的订购、运输一直到验收等各个环节中，都要把好进口商品的品质关，切实保证进口物资的品质规格真正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科学研究、国防建设以及调剂人民生活 and 保障人民健康的需要。目前，我国为了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的技术设备数量较大，我们在进口此类产品时，更应注意把好产品的质量关，引进的技术设备必须真正是先进的优良的，提防国外商人把他们陈旧、落后的产品推销给我们，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不同种类的商品，有不同的表示品质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用样品表示和用文字或图样表示两大类。在用文字或图样的表示方法中，又可分为凭规格、等级、标准；凭商标、牌名；凭产地名称以及凭说明书和图样等。兹将国际贸易中几种主要的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说明于后。

（一）凭样品

“样品” (Sample) 通常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和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以样品作为买卖和交货品质的依据，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

凭样品买卖通常是由卖方提出样品，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出。按照前者所进行的交易，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按后者所进行的交易，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无论是“凭卖方样品买卖”或“凭买方样品买卖”，卖方均须承担其所交货物的品质同货样完全一致的责任。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凭样销售通常也是采用“凭卖方样品买卖”的办法。我们在采用这种办法成交时，应特别注意对外寄送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避免由于样品与实物的品质不一致，造成日后交货上的困难或引起纠纷，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对外所寄出的每一种样品，都应留存复样 (Duplicate Sample)，备作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核对之用。复样至少应为一份，由出口公司自存。如需经过商检局检验的商品，一般还应另备一份送商检局备查。

“凭买方样品买卖”，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亦称“来样成交”。当前国际市场对商品的品种、规格或花色需求多变，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把买卖做活，提高我出口商品的适应性与竞争能力，凭来样成交也是一种可以采用的方法，只要国外的来样不是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同时我们在原料和加工生产方面又有可能做到的，就可以接受。但为避免日后在交货品质上发生争议，以及防止买方对交货质量故意挑剔，我们也可以在收到国外来样后，按照来样复制或提供品质相近的我方样品——即“回样”或“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提交买方确认。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把交易的性质由“凭买方样品买卖”转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据此成交，既可适应国外要求，又照顾到国内生产的实际可能。

在目前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单纯凭样品成交的情况不多，一

般是规定商品的某几个方面的质量指标以样品为依据，其他方面的质量指标则采用其他方法来表示。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于一些不能使用科学方法来表示其品质，或在色、香、味和造型设计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商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过去有些无法使用科学方法表示其品质的商品，现在已能使用科学的方法来表示，因而在目前国际贸易中，除少数商品仍沿用这种方法成交外，一般已较少使用。在我国出口贸易中，现仍采用凭样成交的商品，主要是一部分工艺品、服装、轻工业品、土特产品等。这些商品的部分质量指标，如造型设计、色、香、味等方面，仍需使用样品来表示。

凡属“货”、“样”不能做到完全一致的商品，一般说来，都不适宜凭样品买卖。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必须采取这种方式成交时，应在合同内加列“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的字样。

（二）凭规格、等级、标准

商品的规格（Specification）是指用来反映商品的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各种商品，由于品质的特点不同，规格的内容也各不相同。买卖双方通过文字说明商品的规格，就能说明商品品质的基本情况。例如东北大豆：

水分（最高）	14 %
含油量（最低）	18 %
杂质（最高）	1 %
不完善粒（最高）	7 %

用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买卖。一般说来，凭规格买卖比较方便、准确，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应用较广。

商品的等级 (Grade) 是指同一类商品, 根据生产及长期贸易实践, 按其规格上的差异, 用大、中、小, 重、中、轻, 甲、乙、丙, 一、二、三等等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例如我国出口的钨砂, 按其规格中所含三氧化钨、锡等成分的不同, 可划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

	三氧化钨 (最低)	锡 (最高)	砷 (最高)	硫 (最高)
特 级	70%	0.2%	0.2%	0.8%
一 级	65%	0.2%	0.2%	0.8%
二 级	65%	1.5%	0.2%	0.8%

在买卖某项订有等级的商品时, 只需说明其级别, 即可了解所要成交的商品的品质规格。

标准 (Standard) 是指经政府机关或商业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规格或等级。例如, 我国出口的生丝规定有: 6A、5A、4A、3A、2A、A、B、C、D、E、F、G 等十二个品级, 每一个品级都代表一定的品质规格。再如, 在国际市场上买卖天然橡胶, 规定有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等不同等级的烟胶片。在我国, 商品标准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例如: 对药品, 有卫生部制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对罐头食品, 有轻工业部制定公布的《罐头》等。在资本主义国家, 商品标准有的是由国家所规定, 如各国对药品所规定的药典; 有的是由商业团体如同业公会、贸易协会、商品交易所等所制订, 例如棉花、橡胶、小麦等商品的品级标准。

一般说来, 凡我国已规定有标准的出口商品, 在对外洽谈交易或签订合同时, 具体的品质规格可以我国有关部门所公布的标准为依据。但有时为了把生意做活, 只要在政治上无不良影响,

国外所规定的品质标准和检验方法合理可行以及我国产品品质水平又可能达到的前提下，我们也可以接受国外买主的要求，援用外国规定的品质标准。应当注意的是：由于各国的标准常随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进行修改和变动，同一国家颁布的某类商品的标准有不同年份的版本，版本不同，品质标准往往也不相同，因此，我们在援引国外标准时，必须标明所援引标准的版本年份，以免发生纠纷。例如，我国出口柳酸甲酯 (Methyl Salicylate) 时规定：“符合一九六八年版英国药典规定” (In conformity with B.P. 1968)；出口四环素胶丸时规定：“符合一九七三年版英国药典” (In conformity with B.P. 1973)。

在国际市场上买卖农副产品时，还有一种常见的“标准”，即“良好平均品质” (Fair Average Quality, 简称 F.A.Q.)。按照一些国家惯例的解释，“良好平均品质”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商品的平均品质水平。这种“标准”含意非常笼统，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过去在国际贸易中采用这种“标准”成交时，具体的品质标准一般是由进口人及进口国同业公会在商品进口以后单方面确定，因而它曾是帝国主义国家在进口农产品及原料商品时，用来对输出这类产品的国家进行掠夺和剥削的手段之一。目前，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斗争，这方面的情况已经出现了新的变化。

目前，我国在出口农副产品时，对某些商品也使用 F.A.Q. 来表示商品的品质，习惯上我们把它称为大路货，其品质标准一般是以我国产区当年生产该项农副产品的平均品质为依据而确定。我们在采用这种标准成交时，除在合同内注明“F.A.Q.”的字样外，对有的商品还增订一些主要的规格指标。例如“中国桐油，大路货，规格：游离脂肪酸 (F.F.A.) 4 % 以下”。此外，如果双方对交货的品质是否符合 F.A.Q. 发生争议时，一般皆由我国